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编办〔2018〕7号



关于重新核定市直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的
通知

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事业单位：

根据市编委工作部署要求，结合 2012 年以来全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以来部分事业单位编制情况变动较大的实际情况，为加强和完善事业单位管理，不断优化事业编制管理使用，现就市直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事宜通知如下：

一、单位范围

市直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事业编制 5 名及以下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可以不核定人员编制结构。

二、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编〔2009〕52号）

三、相关要求

需要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的市直事业单位，请根据单位实际，对照《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填写《市直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情况表》，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3月1日前报市编办事业科。

未尽事宜，请与市编办事业科联系。

事业科邮箱：bwbsyk@163.com 联系电话：2026873

附件：

1. 市直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情况表
2. 关于印发《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北编〔2009〕52号）



附件 1

市直事业单位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情况表

主管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核定编制总数（名）		原人员编制结构（名）		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结构（名）			
		事业编制	控制数	管理	专技	后勤	编制类型	管理	专技
							事业编制		
备注									

说明：表中纳入重新核定范围的编制总数包括事业编制和除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之外的其他控制数，控制数应注明具体名称（如：聘用教师控制数或聘用人员控制数）

附件 2

126 2009 52
永久

北海市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北编[2009]52号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辖县、区编委，市直各有关单位：

《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09年9月1日

主题词：机构 人员编制 管理 办法

抄 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抄 送：市编委委员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9月3日印发

(共印 90 份)

北海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0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45号)、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由我市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我市事业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适用本办法确定人员编制结构和比例。

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是指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事业单位的编制数、职责、任务、宗旨和业务范围核定的按岗位进行管理的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和比例。

第四条 事业单位确定人员编制结构应遵循精干、效能、2

优化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不同功能，事业单位分为行使行政职能、从事公益活动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三大类。

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按规定的程序批准设立，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从事公益活动的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为国家机关行使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已经实现或者经过调整后可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第六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的核定、调整、监督与检查。

第二章 人员编制结构划分

第七条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主要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功能和类别，按一定的比例划分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三种编制。

(一) 行政管理人员是指事业单位中担负领导职责和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即按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的领导和从事计划

器材、基建、外事、教育、人事、保卫、财会、统计、图书、行政和党群等工作的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编制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总编制的 25%，其中行政管理人员中的领导职数按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职数配备。

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编制一般占总编制的 50%以上。

(二)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人员，即事业单位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员，不含已取得专业职称但主要从事非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公益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应当占总编制的 60%以上。

主要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应当占总编制的 70%以上。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应当占总编制的 40%以上。

(三)后勤服务人员是指从事后勤服务（如驾驶员、打字员、修理工、水电工、炊事员、服务员、门卫）、承担技能操作维护、后勤保障、服务职责的人员和确定为工人身份的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占总编制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

主要以承担技能操作维护、服务保障等职责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一般占总编制的 50%以上。

总编制在 5 名以下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一般不核定后勤服

务编制。

第八条 国家和自治区已制定行业人员结构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人员编制结构管理

第九条 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方案经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报市编委核定；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方案，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市辖区所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方案，经辖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

第十条 凡申报设立事业单位，申报部门（单位）在申报核定人员编制的同时拟定人员编制结构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对符合结构调整要求的请示事宜，及时予以受理与核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人员编制结构确定后，即作为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调配或招聘人员的依据。事业单位配备人员应在核定的人员编制结构比例内进行。但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批准，事业单位可设置特设编制，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别需要。

人员编制结构一经确定应相对稳定，如确需调整的，应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要按核定的人员编制结构比例，对在

编在职人员按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后勤服务人员重新分类明确到人，并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结构比例超出所核定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调出、解聘等办法，改善人员结构，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造成人员编制结构配备不合理，工作运转困难的，应由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人员编制结构比例不当而提出增加编制或调整结构的，市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受理其编制调整和编制使用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和自治区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合浦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结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